

2017年4月

致滙豐強積金的參與僱主及成員之常見問題

「預設投資策略」已取代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自選計劃」)的原有預設基金即「強積金保守基金」而成為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有關更改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

一般問題

1. 什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沒有興趣、沒有打算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參加計劃或設立新賬戶時其投資指示並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條件的成員，其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運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投資風險。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將以環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級別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

2. 每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嗎?

是。法例規定每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而且設計都大致相同。基於不同的原因，例如：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項目和地域性投資分配的差別；收費水平及開支各異；成員的年齡及出生日期不同，所以按年齡而每年降低風險的時間並不相同，都會導致每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有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成員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成員。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如成員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自己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的投資選擇。

3. 什麼是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Core Accumulation Fund, 簡稱CAF)：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而其餘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65歲後基金(Age 65 Plus Fund, 簡稱A65F)：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的退休儲蓄提供穩定增值，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此外，「預設投資策略」亦因其設計的若干特質而附帶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以下問題7。

此兩項成分基金亦可作為單獨投資，若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即不屬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投資風險的程序並不適用。

4. 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採取主動式還是被動式的管理策略？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策略，透過適當地利用主動及被動型投資工具，致力於低風險的資產配置(於容許水平之內)及選股策略中為資產增值。

5. 什麼是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剛才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6. 什麼是收費及開支上限？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所監管，即

- 基金管理費(包括向投資經理、營辦人、行政管理人及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 經常性實付開支(包括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等): 不得超過每年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0.2%。

成員必須注意，因應非經常性實付開支，信託人或會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而且該等收費不受上文所述的法例收費上限所限制。所以，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Fund Expense Ratio, 簡稱FER)或有機會高於0.95%。

7. 「預設投資策略」有什麼主要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除了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還有「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而附帶的風險，例如：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任何時間必須一直跟從較高與較低風險資產預定資產配置限制了投資經理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每年降低風險不會考慮當時的市況而自動進行、對64歲後的成員仍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持有約20%的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智選計劃及／或自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8. 滙豐強積金原有預設基金即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風險級數相同嗎？

強積金保守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風險級數同樣是低風險，而核心累積基金則是中度風險。風險級數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佈及流動性等因素而評定，以及只供參考之用並會定時覆核。

9. 滙豐強積金有否設立新的成分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作準備嗎？

為配合「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滙豐強積金計劃下三項成分基金，分別為智選計劃下的平穩增長基金及自選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以及智選計劃下的靈活管理基金，已透過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而於2017年4月1日轉換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於2016年12月開始，我們已經向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發送「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說明這個修訂，同時，於2016年10月1日起，此三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下調至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由於這三項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相似，因此滙豐強積金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確認轉換有關成分基金。由於成分基金修訂不僅有助於簡化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投資選擇及維持與營運，亦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因此，信託人認為成分基金修訂符合成員的利益。此外，成分基金修訂亦有助於精簡我們的產品。若參與僱主／成員不希望跟隨成分基金修訂，他／她可於修訂實施前向信託人遞交申請把基金結餘及／或更改投資分布自有關成分基金轉出。

一個符合65歲後基金要求的新成分基金已於自選計劃下設立。

「預設投資策略」的通知安排

1. 滙豐強積金如何將「預設投資策略」事宜通知客戶？

滙豐強積金已於2016年12月開始以郵寄／電子通訊方式向滙豐強積金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發送「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此通知書旨在向成員提供「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包括其特點、投資目標及風險、資產分配、收費及開支上限，及對成員的強積金賬戶可能造成的影響。同一通知書已於滙豐強積金網站張貼。

「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則列明於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已更新的主要推銷刊物亦已於滙豐強積金網站張貼。

成員如欲索取上述主要推銷刊物，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2. 什麼是「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旨在向受影響成員闡述「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對他／她的強積金賬戶有何等影響，從而作出恰當的安排。若成員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年屆60歲，而他／她於生效日期之前於智選計劃及／或自選計劃設立的強積金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即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一般而言此乃基於成員沒有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此通知書將於2017年10月初或之前向有關成員發送。

成員如欲查詢會否收到此通知書，可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每年隨年齡增長而降低風險的程序

1. 成員將會如何被通知每年降低風險的程序?

降低風險的程序於成員年滿50歲開始直到64歲為止，於成員每年的生日當日按「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布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信託人將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前的最少60天發出通知書，告知有關降低風險的程序將會進行。除非信託人收到有關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否則，降低風險的程序將每年進行。

如成員生日當日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暫停交易)導致投資未能於當日進行，相關投資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2. 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降低風險的程序會否順延至下一個生日?

不會。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降低風險的程序只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若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該年並非閏年，降低風險的程序只會順延至3月1日或若當日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3. 若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當日收到供款指示，降低風險的程序會否順延?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或調配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前或當日收到並於上述日期處理，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或會延遲，並只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後執行，惟無論如何，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執行。為免混淆，如有關指示為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的指示或提取指示)，而有關指示於降低風險的安排執行前提出並辦妥，除非有關成員重新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否則降低風險的安排不會執行。無論如何，有關特定指示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載的相關期限辦妥。

4. 成員將會如何被通知降低風險的程序已完成?

當降低風險的程序完成後，確認報表將於不多於5個交易日內發出。

5. 若進行每年降低風險當日出現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成員可否立即叫停這個程序?

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程序一般於成員的生日當日執行。成員可遞交特定投資指示轉出或離開「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程序跟一般更改投資選擇的程序沒有不同，而有關特定指示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載的相關期限辦妥。

6. 若成員只知悉出生月份及年份或只知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如何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7. 若成員更改出生日期，資產配置的更改會立即進行嗎？

請注意，若成員更新出生日期而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及／或其累算權益(如適用)的投資分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其投資分布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而可能重新調配及／或重組至新的投資組合。如成員更新紀錄與下一個每年降低風險安排的日子相距為60日或以內，我們會於成員即將到達的生日當日執行相關的重新調配及／或重組至新的投資組合。否則，有關更改將會盡快執行。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安排

1. 新成員／現有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新賬戶時，是不是一定要選擇「預設投資策略」？

不是。他／她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從智選計劃及／或自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第二部分：基金結構中「成分基金說明」之分節下的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2. 成員是否可以隨時轉出或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是。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

3. 成員轉出或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是不是有特定規則？

是。成員不可只轉換部分「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成員不可選擇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反之亦然)。如有關成員的現有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他／她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一併透過遞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反之，若有關成員希望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必須透過遞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4. 為什麼成員不可把現有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而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相反的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主要為較少投資知識或沒有興趣作比較繁複投資決定的強積金成員而設計，屬於一項容易明白的預定投資安排。簡單易明會是其中一個因素促使成員選擇「預設投資策略」，亦會是「預設投資策略」成功的要點。

成員於同一強積金賬戶內，部分地轉出或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很大可能會導致混淆，成員亦將會較為困難去追蹤和明白哪一部分的強積金資產將會自動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安排，最終可能出現難以明白和管理的情況。

若成員希望主動管理他／她的強積金組合，他／她可以自行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不屬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則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將不會適用。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同樣可以享有跟「預設投資策略」相同的基金管理費。

5. 成員可透過什麼渠道遞交轉出或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的特定投資指示?

跟一般更改投資選擇的程序沒有不同，成員可透過投資選擇表格、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遞交有關指示。

6. 除了轉出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還有提供其他安排給成員選擇嗎?

若成員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他／她還可以選擇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即其所有向相關強積金賬戶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其緊接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前的投資分配作投資。為免混淆，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就相關強積金賬戶的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重新調整比重或降低風險。

成員如欲選擇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即投資分配將按其緊接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前，而且，不會再有重新調整比重或降低風險的安排)，他／她可向信託人遞交相關表格作書面通知。

「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

1. 若成員於緊接智選計劃下的平穩增長基金及靈活管理基金及自選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轉換前正投資於這三項成分基金，他／她將如何受到「預設投資策略」的影響?

就「預設投資策略」而言，智選計劃下的平穩增長基金及靈活管理基金已轉換成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自選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已轉換成核心累積基金，有關轉換透過更名、更改其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若成員於緊接這三項成分基金轉換前正投資於這三項成分基金，其相關投資已自動轉換到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如適用)，成員所持有的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數量不會因為這次轉換而有所不同。

自2016年10月1日起，以上三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下調至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2. 基金轉換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智選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及自選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於當日的單位價格是多少?

根據現行的慣例，由於2017年4月1日並非交易日，當日的單位價格不會存在。

3. 自選計劃下的65歲後基金於2017年4月1日設立，它的發行價格是多少?

由於2017年4月1日並非交易日，自選計劃下的65歲後基金的發行價格將會跟智選計劃下的靈活管理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單位價格相同。就「預設投資策略」而言，靈活管理基金已自2017年4月1日起轉換成65歲後基金。

4. 成員的更改投資指示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被延誤嗎?

不會。無論如何，特定投資指示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載的相關期限辦妥。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1.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於何時寄出？

滙豐強積金將於2017年4月7日開始以郵寄方式向受影響的成員發送「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而成員必須已提供有效的通訊地址予信託人。若成員於兩星期內仍未能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可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若成員已更改其通訊地址或從未向信託人提供通訊地址，請填妥及遞交更改個人資料表格或僱員／個人賬戶持有人／自僱人士申請表(因情況而定)更新個人資料，表格已上載到滙豐強積金網站。當記錄更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請盡快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要求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請留意，如成員希望其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他／她必須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內填妥及遞交隨函附上的選擇2表格。

若任何受影響的成員不希望跟隨「預設投資策略」，他／她可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內遞交特定投資指示。

2. 若成員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應怎麼辦？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旨在向受影響成員闡述「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對他／她的強積金賬戶有何等影響，從而作出恰當的安排。所以，成員必須詳細閱讀：

- 若成員希望其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他／她必須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內填妥及遞交隨函附上的選擇2表格。此選擇2表格可連同隨附已支付郵資的回郵信封郵寄至回郵信封上所示的地址。為避免任何投資將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請為郵件派遞預留充裕時間，以確保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限期前收到選擇2表格。如成員沒有透過上述的指定渠道遞交選擇2表格，我們或未能收到及處理他／她的指示。此外，於有關限期後才收到的選擇2表格將不獲處理。
- 若成員希望其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或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他／她無須採取任何行動。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的限期完結後的14日內自動執行。
- 若成員希望按照自己的選擇重新投資，他／她可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內遞交特定投資指示。請注意，若成員希望他／她的現有投資及未來供款有不同的投資選擇，成員必須遞交特定投資指示覆蓋其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

3. 若成員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而沒有作出回應，他／她的強積金賬戶將如何作出更新？

若我們未能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的限期內收到回覆，成員於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或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的限期完結後的14日內自動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任何於該42日的限期屆滿後才收到的特定投資指示而該等指示仍然有效，只會於該等權益已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才會執行。

4. 成員將會如何被通知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已經完成？

當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完成後，我們將會發出確認信件。

5. 若成員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內遞交更改投資指示，他／她的強積金賬戶將如何作出更新？

若成員希望按照自己的選擇重新投資，他／她可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2日內遞交特定投資指示。有關特定指示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載的相關期限辦妥。

6. 若成員遺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可否要求重發？

成員可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要求作出重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安排。請留意，由於成員必須嚴謹地跟隨特定的時間內回覆，任何重發「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要求，請盡早提出作出安排。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